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62 号），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做出书面回复。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公司”）对有关问题高度重视、积极准备回复工作，现对《关注函》问题的具体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是否已根据规定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收到相关回复并如实披露，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是，请进行补充披露;如否，请进行必要的说明和风险提示。

答：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公司均有依规函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并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3月31日收到回复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在回复函中表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也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鉴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会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请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答：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等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会出现亏损，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已一定幅度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答：近期公司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请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答：经函件询证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公司未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回复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